

工程（项目编号）：GC2024(SS)XZ0038

三水智城邻里中心燃气设计施工 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佛山建发淼城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710881

传真号码：/

E-mail：gdshz2018@163.com

2024年05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9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1.1.3 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1.4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1.1.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1.6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

（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2.4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三水智城邻里中心已由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 2212-440607-04-01-150436 备案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建发森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三水智城邻里中心燃气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委会“暗岗仔”（土名）地块一。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承包范围：拟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78717 m²，计容面积约 61308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17409 m²，地上建筑最高层数 25 层，地下 1 层。主要规划建设住宅、公寓、酒店、商业及相应的景观绿化等建筑物及构筑物。对建设住宅进行管道燃气入户，对酒店及商业体进行燃气管道预留。燃气管道运行压力为 1.8-2.5 KPa。

2.3 总工期：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以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

2.4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003200.00 元。其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43200 元；建安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960000 元。

2.5 承包方式：

设计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施工承包方式：综合单价结合合同约定组价方式。

2.6 招标内容：

2.6.1 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地方相关条例，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完成自经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并获得建设单位确认的燃气管道接驳点至项目内住宅、酒店及商业供气设计，具体含：住宅设计至进户燃气表及表后管道如燃气炉、热水器，安装自闭阀，酒店及商业建筑设计至燃气总表，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如有）等工作。涉及市政道路施工时需协助完成报批报建手续。

2.6.2 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

(1) 管沟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管道放线、定位、室内外管道敷设安装、管道连接件安装、管道支架、法兰、阀门、燃气调压柜(箱)及基础、住宅安装至进户燃气计量表具及表后管道、安装自闭阀,酒店及商业安装至燃气总表、燃气报警器具、燃气管道标识、示踪线、警示带、标志桩、楼栋围墙阳台防爬栏杆(网)的安装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核准的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负责由市政燃气干管至项目红线内的燃气管道报批报建、验收、竣工备案及相关配合工作等;

(3) 施工图预算及结算编制:在发包人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变更、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

(4) 竣工图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测量、文书文本等为编制竣工图而开展和完成的工作。

2.7 质量控制要求:

2.7.1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本项目的过程设计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满足发包人的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7.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工程设计资质：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4.2.2 工程施工资质：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燃气管道或压力管道的 GB1 级（安装）资格；

（2）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4.2.4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2 家，且须以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4.2.4.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投标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2.4.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2.4.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4.2.4.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

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 4.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即：施工单位需持有“建筑业企业（施工）”的诚信编号（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设计单位需持有“工程设计企业”的诚信编号（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 4.5.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 4.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6 人员要求：

注：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不得与其他人员相互兼任。

- 4.6.1 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 4.6.1.1 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数量及资格要求：1名，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建造师证书须按照住建部及注册所在省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认可，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 4.6.1.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信息登记手续，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 4.6.1.3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总

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

4.6.1.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准。

4.6.1.5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4.6.2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单位委派）：

4.6.2.1 对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数量及资格要求：1名，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资格证书，须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4.6.2.2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的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信息登记手续，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4.6.3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人委派）：

4.6.3.1 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4.6.3.2 专职安全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

外进粤企业，专职安全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4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 4.4.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 4.4.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4.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4.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4.4.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4.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规定，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网站“交易类型”中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fwz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2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 7.1.2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 10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2 号楼）。
- 开标当天，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 9.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9.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9.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9.4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建发淼城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布沙商业城正面二层 206 室（住所申报）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 5 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 2 座 207
邮 编：528100	邮 编：528100
联 系 人： 李小姐	联 系 人：何小姐
电 话：0757-63503869	电 话：0757-87710881
传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gdshz2018@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项目名称	三水智城邻里中心燃气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委会“暗岗仔”（土名）地块一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3	承包方式	设计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施工承包方式：综合单价结合合同约定组价方式。
1.3.4	质量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5.2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招标人对本项目的非中标单位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 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劳务作业</u> 分包金额要求：无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时间	2024 年 05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前。
2.2.2 及 2.3.1	招标人澄清（答 疑）、补充、修改 招标文件的方式	1、招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 2、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
3.2	招标控制价（最高 投标限价）及其 计算方法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价）为 1003200 元，其中各分项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价）为： 1. 设计费经调研后参考市场价格水平，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价）为：¥43200 元。 2. 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960000 元。 注：超出规定有效范围的报价（含招标控制总金额和各分项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处理。所有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按四舍五入处理。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1）设计费报价采用投标折率报价的方式。投标报价折率上限为 100%（投标报价及投标折率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按四舍五入处理）。 （2）工程建安费报价采用投标折率报价的方式。投标报价折率上限为 100%（投标报价及投标折率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按四舍五入处理）。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2</u>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1、投标保证金为现金形式时： （1）投标人须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从基本账户转入或汇入到投标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中（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可简称为“燃气设计施工总包”）。 （4）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2. 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下列其中一种递交方式）： （1）电子投标保函（保单）：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 （2）纸质投标保函（保单）：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 中标候选人应在投标文件公示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3、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3.5.3	投标保函（保单）的退回方式	☐ 邮寄 ☒ 自取，自取地址：<u>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5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2座207</u>，如投标人在投标保函（保单）有效期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未领取投标保函(保单)将视其为放弃领取,投标保函(保单)将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处理。 ☐其他 _____ 注: 由招标人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投标保函退回方式。
3.6.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近__年(指__、__、__年)。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无 ☐ 近 3 年, 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 2、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3.8.4	投标文件份数	评标办法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的项目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共五份; 经济标: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共五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五份。 注: 1、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但必须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 WORD 格式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要求每份单独储存在一个 U 盘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文本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文本文件正本为准。
3.8.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分册装订，共分 <u>二</u> 册，分别为： ☐ 资格审查资料：1 册； ☒ 经济标：1 册； ☒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1 册； ☐ 技术标：1 册； ☐ 技术标暗标：1 册。 2、采用 <u>书式胶装</u> 方式装订，技术标可采用 A4 大小规格纸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允许分册装订，如分册装订，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册数第几册（如第一册）。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共 <u>3</u> 包（如有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则为 4 包），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 ☐ 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经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1.2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	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要求如下： 投标人下载加密的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后，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招标人。 2.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项目开标期间，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解密后，招标人应对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1.3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	1.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会上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招标人取得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后，应对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是否采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以及纸质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形式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在保存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后予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
5.1.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要求	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且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 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1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按授权代理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指纹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开标顺序：<u>随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u>5</u>人，其中评标专家<u>5</u>人，招标人代表<u>0</u>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内在<u>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3) 随机抽取时由<u>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u>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
6.3	评标办法	☒ 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必要合格条件审查的投标人均为合格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 定量评审：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 否，推荐___名定标候选人。（定量评审） ☒ 否，<u>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必要合格条件审查的投标人均为合格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u>
7.1.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人数：<u>7</u>，依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等要求组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2.2	定标方式（适用于 评定分离办法）	☒ 票决定标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集体议事定标法。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定标方法：_____。
7.6.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汇款或转账）、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2. 履约担保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10%（以万元取整）。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 提交期限：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10.1.2	相关专业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 <u>相关专业</u> ”是指：与燃气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 /_等专业。 注：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如职称证书为非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须同时提供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政策文件依据。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款及本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编制、装订和密封。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1）投标文件 WORD 格式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2）其他电子文件：_____。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5_份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0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0.11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0.12	在定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设计成果补偿：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
-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项目，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设计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价格”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规定的暂列金额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可计量部分措施项目综合单价金额，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可计量部分措施项目综合单价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 3.2.7 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计划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保单）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5.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应附相关资料证明文件和获奖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具体资料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附有业主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的业主证明文件。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须签字盖章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除技术标暗标副本以外，其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
-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

-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1.2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且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1.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

5.1.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8）开标结束。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

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

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7.2 定标

7.2.1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

7.2.2 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7.3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3.2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7.4 中标（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4.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 15 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开中标结果。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

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6.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在签订建设工程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7.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7.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7.6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 (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因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4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第三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6.5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6.6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6.7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 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8.3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总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提供）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设计负责人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2.2	评 审 标 准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必要合格条件审查的投标人均为合格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方法，评标方法使用定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必要合格条件审查的投标人均为合格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推荐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必要合格条件审查的投标人均为合格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不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但可以指出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

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1）《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及《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公共资源交易指引】2021 年第 1 期）》《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2）本项目基础资料和任务书（如有）；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4）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5）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2. 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原则，采用下列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中根据定标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票决定标法。

☒逐轮票决。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逐轮票决的方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2.1 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本次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方式定标，定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2.2. 票决程序及规则

2.2.1 投票计票规则：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2.2 逐轮票决方式：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取两轮投票的形式，第一轮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票决，第二轮直接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1 第一轮票决：第一轮票决采用择优推荐，采取投票计数法。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打分，按照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后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 3 票，投票给各自综合总分排名前 3 名的定标候选人且仅对每个定标候选人投 1 票。如定标因素综合总分排名相同且影响投票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信用状况得分较高的优先；如信用状况得分相同，则服务响应度得分较高优先。汇总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定标候选人的投票数，按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3 名定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票决。第一轮票决过程中，出现得票数相同且影响推荐的，得票数相同的单位根据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进入下一

轮的票决（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信用状况得分较高的优先；如信用状况得分相同，则服务响应度得分较高优先）。

2.2.2.2第二轮票决：第二轮票决采用择优推荐，采取投票计数法。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经过第一轮票决推荐出来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投票，一人一票，按得票数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票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进行再次投票，直至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

2.2.2.3定标因素：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以下定标因素考虑所有定标候选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要进行打分：

定标因素表（总分100分）

序号	定标因素	分值	具体内容
1	服务响应度	20	由定标候选人自行陈述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服务响应及时性高优先： ①服务响应及时性高得 20 分； ②服务响应及时性较高得 14 分； ③服务响应及时性一般得 8 分； ④服务响应及时性差得 2 分。 【注：须提供自行陈述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信用状况	20	1、定标候选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的诚信等级高的优先： ①诚信等级为 A 的得 10 分； ②诚信等级为 B 的得 9.5 分； ③诚信等级为 C 的得 9 分； ④诚信等级为 D 的得 8.5 分。 注：以资格审查当天评委核查的信息为准。 2、定标候选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类别：工程设计企业）的诚信等级高的优先： ①诚信等级为 A 的得 10 分； ②诚信等级为 B 的得 9.5 分； ③诚信等级为 C 的得 9 分； ④诚信等级为 D 的得 8.5 分。 注：以资格审查当天评委核查的信息为准。
3	价格	20	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名：

			①排名第 1 名的得 20 分； ②排名第 2 名的得 19 分； ③排名第 3 名的得 18 分。 【以此类推，每名次价格分值级差为 1 分。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占用名次（如报价最低的有两家单位，则并列第一名，次低价为第三名，以此类推）。】 注：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4	履约评价	10	定标候选人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在各燃气公司的工程建设承包商年度评价中获得优秀的，每个年度得5分，最多10分。 【注：（1）同一个年度内获得多家燃气公司工程建设承包商年度评价为优秀的，只计算一次。（2）需提供各燃气公司年度履约评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无不良行为记录	10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平台记录的时间为准）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无“不良行为”和“不规范行为”记录的得20分；每有1项“不良行为”或“不规范行为”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以开标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2）“不良行为”和“不规范行为”记录在开标当天仍处在处罚期内的才认定。】
6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	20	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中查询各投标人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在佛山市内的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无发生过任何生产安全事故的得20分，每有一项“安全事故”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除上述扣分情况，投标人被纳入全国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的，该项不得分，为 0 分。

注：定标委员会在各定标因素打分时，应按最大限度满足单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得该项定标因素的全部分值，其他定标候选人在该项定标因素的得分按等差数列方式赋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按照综合总分最高确定投票，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和议事过程。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 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 3.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4.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未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
- （2）筛选情况（如有）；
-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 （4）投票情况、投票理由（适用于票决定标法）；
- （5）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重新招标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放弃中标；
-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项目名称：三水智城邻里中心燃气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佛山建发淼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全称）：佛山建发森城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水智城邻里中心燃气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 三水智城邻里中心燃气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委会“暗岗仔”（土名）地块一。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项目代码：2212-440607-04-01-150436。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78717 m²，计容面积约 61308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17409 m²，地上建筑最高层数 25 层，地下 1 层。主要建设住宅、公寓、酒店、商业及相应的景观绿化等建筑物及构筑物。对建设住宅进行管道燃气入户，对酒店及商业体进行燃气管道预留。燃气管道运行压力为 1.8-2.5 KPa。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燃气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已另行委托的工作内容除外）。具体如下：

(1) 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地方相关条例，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完成自经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并获得建设单位确认的燃气管道接驳点至项目内住宅、酒店及商业供气设计，具体含：住宅设计至进户燃气表及表后管道如燃气炉、热水器，安装自闭阀，酒店及商业建筑设计至燃气总表，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如有）等工作。涉及市政道路施工时需协助完成报批报建手续。

(2) 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

1) 管沟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管道放线、定位、室内外管道敷设安装、管道连接件安装、管道支架、法兰、阀门、燃气调压柜(箱)及基础、住宅安装至进户燃气计量表具及表后管道、安装自闭阀,酒店及商业安装至燃气总表、燃气报警器具、燃气管道标识、示踪线、警示带、标志桩、楼栋围墙阳台防爬栏杆(网)的安装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核准的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负责由市政燃气干管至项目红线内的燃气管道报批报建、验收、竣工备案及相关配合工作等;

3) 施工图预算及结算编制: 在发包人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完成变更、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

4) 竣工图编制: 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现场测量、文书文本等为编制竣工图而开展和完成的工作。

二、合同工期

1. 本项目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 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计。

(1) 本合同所指工期均为日历天数, 已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季节性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 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 满足发包人的相关功能需求, 并通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在设计过程中, 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 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4. 投资目标: 承包人在不降低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标准和功能的前提下, 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投资额度实施限额设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设计费: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

(2) 建安费 (暂定): 元 (大写: 人民币) 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 %。

1. 前述的 (1) ~ (2) 项费用仅作为合同暂定价, 只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不作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依据。

本合同中对应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增值税税金作相应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含税），中标价即合同价。

设计费合同价已包含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报建方案（如有）、施工图设计、各种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以及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相关报建配合、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完成竣工图审核、竣工验收等服务，以及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可预计或不可预见的所有风险和费用，和过程成果文件的装订打印费用工作费以及其他各种因素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保险及相关配合服务等一切因设计人完成在本合同项下工作产生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设计费除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外，设计费总价不随工期、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任何变化而进行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包括因委托人或施工方原因对工程进度需要暂停和额外工作、附加工作等）。结算时，委托人将不对上述各种因素向设计人作出任何补偿或另外结算支付；任何因忽视、误解、遗漏等情况而导致的工期延长索赔或其他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因规划、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原因或发包人原因，使建设标准、使用功能或设计方案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后有重大调整的，发包人有权视项目情况调整设计费，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具体费用及相关事宜由发包人及设计人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2.2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报建、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保修等。

中标总价即为签约合同总价。在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审定预算后，按审定预算价通过补充协议**修订合同价款**。结算时，按以下原则执行：

（1）在施工过程或结算阶段，如发现承包人在施工图预算中存在工程量虚报的，比实际工程量偏大的按实调减（相应的单价措施费按实调减）；如施工图预算中工程量比实际工程量小的，超出实际工程量部分在结算时按超出部分总价的 85%计入结算。

（2）在施工过程或结算阶段，如发现承包人在施工图预算中存在项目内容漏报的，即属于原施工图中有或合同中已有约定（含单价措施项目内容），但是预算未计入的项

目内容（含单价措施项目内容），在结算时按漏报总价的 85%计入结算。

发包人有独立决定最终实施方案的权利，如果发包人决定某些工程不实施或进行实施方案调整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进行索赔；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主动进行费用控制，保证并承诺达到合同相关规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件；
- （6）合同附件；
- （7）通用合同条件；
- （8）承包人建议书；
- （10）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1）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为加强本合同履约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廉政协议。

4. 合同签署前，承包人与发包人已就合同中涉及到己方及对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条款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协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技术要求，以及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遇到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及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施工可能带来的影响和其他风险，在签约前均已明确了解，并已到本工程所处位置进行了实地勘察。承包人的报价已完全考虑了各种因素对价格的影响。

5. 发包人如有委托代建单位或全过程咨询单位的，合同履行过程中代建单位或全过程咨询单位履行发包人的相关权责义务（具体以代建合同或全过程咨询合同约定为准，在确定代建单位或全过程咨询单位后向承包人送达），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代建单位或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管理。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三水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 叁 份；副本 拾贰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玖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

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7 项目清单：指施工图设计批复后，依据专用合同条件第14.1款约定确定并通过补充协议明确的，包括勘察费（如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作为后续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结算的依据。

1.1.1.8 价格清单：本合同指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1款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
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承包人确认的价格清单，作为后续计
量支付、工程变更、结算的依据。与“合同价格清单”相同定义。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技术
标文件。承包人建议书还应包括中标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详细的施
工组织设计等文件。

1.1.1.10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佛山建发淼城置业有限公司。

1.1.2.6 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与“监理工程师”相同定义。本合同工程师为_____。本合同工程师代表为_____。

1.1.2.11 分包人：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

增加第1.1.2.12目～第1.1.2.15目

1.1.2.12 供货商：是指为本工程供应材料设备的单位。

1.1.2.13 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指由发包人委托的本工程从招标阶段至竣工决算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企业，负责本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清单修编、施工阶段设计变更造价审核、索赔、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等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工作。

1.1.2.14 设计技术负责人：负责设计部分全过程的技术决策、技术指导。本合同设计技术负责人为_____。

1.1.2.15 施工技术负责人：负责施工部分全过程的技术决策、技术指导。本合同施工技术负责人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4 日期和期限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即为开始工作日期。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与修订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暂列金的合同总金额。

(2) 工程建安费修订合同价：本合同指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及合同专用条款第 14.1 款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并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最终审定后形成合同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清单的价格汇总后乘以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形成工程建安费修订合同价。

1.1.5.7 计日工：本合同除另有约定外，不采用计日工方式计量及支付。

1.1.6 其他

1.1.6.3 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均是指承包人的施工图纸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根据第 13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的改变。

1.1.6.7 限额设计：指按照协议书第 3.4 投资目标和要求进行满足技术要求的设计。设计时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原则开展设计，限额设计并不免除、限定承包人在项目质量、工期、安全、性能等方面的履行本合同责任。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的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文件以及发包人有关规定和要求。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由承包人自行搜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原则上不使用国外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件
- （6）合同附件
- （7）通用合同条件
- （8）承包人建议书
- （9）价格清单
- （10）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1）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投资备案证明	1	中标后提供	
2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招标阶段提供	
3	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2	中标后 7 天内提供	
4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中标后 3 天前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需按规范及新需求进行设计，同时在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有权修改需求，按新需求的设计成果仍要满足工程建安费限额设计要求。

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复核，并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对所提供的资料不承担因承人推论、理解等错误导致的任何责任。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所需的其它文件由承包人自行向相关部门或单位或第三方索取。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承包人自行现场调查取得的资料应被视为已经足够满足承包人投标报价所需所有资料，履行合同后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资料相关规定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不足等理由索赔或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水文和气候条件；
- （3）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7) 征地拆迁必须采取的施工措施等。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见下表。

1. 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供：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送审	10 份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发包人指令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反馈后 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改。	
2	通过施工图纸审查的施工图纸	10 份	在施工图设计图纸通过图通过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修编稿。	1、提交日期为提交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的时间； 2、电子版经第三方审图合格后按此表份数要求提供施工蓝图。 3、通过施工图审查、人防审查、消防审查、本项目涉及的特殊部门审查等后的最终版本。
3	设计变更图纸	10 份	收到设计变更指令后 5 日历天内完成。	
4	设计后续服务(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等)	10 份	至竣工验收止。	

2. 施工成果文件的提供：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预算	10 份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报送发包人。	1、提交日期为满足限额的电子版完成时间(含电子导出版及软件版)；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2、电子版经发包人确认后按此表份数要求打印装订文本。
2	竣工图纸	6 份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另电子版光盘 2 个并移交一份由项目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及修改变更文件一览表，详列该项目全部的技术文件、设计变更文件、图纸勘误表目录。	
3	竣工档案资料	6 份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另电子版光盘 2 个	
4	过程资料	按会议要求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注：（1）承包人提交的成果包括书面报告、图纸、表格等以及相对应的电子文件。各阶段正式的成果电子文件包括可编辑的*.DWG 格式（含字体文件）、JPG 格式、pdf 格式、计算书与计算模型、概预算数据文件及其他可编辑的源文件格式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最终成果全部存档光盘 2 套。承包人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的错漏或与书面图纸不一致，发包人正确引用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为本项目使用时，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2）蓝图折叠或装订成册经发包人指定审图机构审核通过后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3）发包人如因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的，承包人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本款后修改如下：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应准确无误，如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审查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须按照工程师的指示修改或调整图纸，造成工程设计变更的须经发包人批准。由于施工图纸的错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工程设计费用增加及因图纸错误原因造成的工程建安费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工期不予延长，

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设计费，发包人有权追索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第三方评估），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2 发包人、工程师的发函和答复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收，送达地点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如承包人拒绝签收，工程师可在签收回执上注明相关情况及原因，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证明，并将函件放置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即视为送达。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完善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设计和资料等，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发包人拥有本合同所有设计工作成果及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之外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调整和修改。不以商业营利为目的，承包人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本合同项目设计模型、外观图片，但不得行使和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并不得侵犯发包人、发包人和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承包人进行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通用条款第 1.10.3 项细化如下：

1.10.3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等一切依法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和其它相关费用。如果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的，则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1.10.6、1.10.7 项：

1.10.6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许可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代表批准，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承担相应责任。

1.10.7 广告权

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在现场设置有关企业宣传的广告，但广告内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并取得有关行政许可。

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本合同现场的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所有权。承包人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取得有关行政许可后，可在上述地点设置承包人承建本工程的广告。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 修改为：

1.12.1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12.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下列错误按工程变更处理。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在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中要求提供用地时间的前 3 天提供施工图纸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用地。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临时占地的租用由承包人负责, 必要时发包人将给予协调。

(1)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用电、通讯问题 (包含报装及安装等所有工作), 并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修建临时设施, 所需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不得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未接通为由延迟或拒绝施工, 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施工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保护: 发包人按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以及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有关资料 (如有), 并不免除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施工场地内对地下管线、设施进行核实的义务。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未标明或标示不准确的管线及设施, 对影响施工的, 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协助处理。承包人有保护好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进场后应进一步对其核实和勘探, 因承包人施工的原因造成对地下管线和设施的破坏,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及一切损失赔偿的责任。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在中标后 7 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构

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及收集,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建安费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补充“2.4 办理许可和批准”以下内容:

2.4.3 办理许可和批准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报审手续、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复函)等许可和批准或备案,负责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建设工程提前介入手续、施工图审查、各专业报建(如有)与备案、夜间施工证、余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及合法手续,和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验收手续,以及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负责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负责对审核报审、报批的文件内容并签章确认,出席审核或审查会议。上述依规定缴纳的行政性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余工作性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设计以及开工的各项手续,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延误工期所引起的所有损失。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且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形式包括现金、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7.1 委托工程师对工程进行监理,并对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进行定义。

2.7.2 有权对工程建设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等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和组织竣工验收等。

2.7.3 检查承包人项目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机械到场、保养状况及其他履约情况等,如出现人力、能力不能满足设计工作要求,可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2.7.4 检查承包人限额设计执行情况，审批设计变更。发包人聘请第三方设计优化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须接受优化后的结果。

2.7.5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根据承包人的申请，组织重大技术问题审查工作。

2.7.6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完成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2.7.7 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

2.7.8 发包人可委托有关设计咨询机构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审图小组，对承包人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2.7.9 有权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工作，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图纸要求或规范标准；如有异议，可通知承包人及时改正，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如实赔偿。

2.7.10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并向发包人申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7.11 遵守任何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7.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享有合同其他条款所赋予发包人的权利。

2.8 发包人的其他权利

2.8.1 工程例会原则上每周一次，特例情况可临时增加，会议由工程师主持，无论发包人是否参加，会后均应向发包人报送书面会议纪要。

2.8.2 检查承包人设计组的组成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如出现设计组人力、能力不能满足设计工作要求，可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2.8.3 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

2.8.4 发包人保留下列权利，一旦发包人提出行使以下权利的主张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并予以配合：

(1) 合同施工过程中，发生总工期逾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不服从管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工人聚众讨薪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违约

金金额详见附件六)；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发包人代表应传达发包人的指令、批准或决定，并通过工程师传达给承包人，必要时亦可直接传达给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发包人与工程师签订的合同规定；

工程师权限：按发包人与工程师签订的合同规定。

通用合同条款第3.3.2项补充以下内容：

工程师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作出变更决定；

(3) 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以及主要设计、施工管理技术人员。

(4)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工程师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通知承包人。

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工程师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工程师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除上述规定以外工程师具体工作职责和权力以该项目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的监理工作要求为准。

3.5 指示

通用条款第 3.5.3 项修改如下: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直接成本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直接成本和(或)工期延误。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应提前 24 小时发出通知。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发出通知并组织会议的一方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 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绿色安全文明规定, 将合同价款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全部用于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并设专项台账, 保证专款专用, 严格落实和维护现场安全文明建设, 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检查; 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发包人、承包人、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和/或人身损害,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发包人因承包人未适当履行上述义务而遭受第三方索赔的, 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4.1.2 承包人应确保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并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情

况进行监督；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或对发包人产生不良影响，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或履约保函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4.1.3 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工程师要求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施工水电费用。

4.1.4 承包人须按照工程所在地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备案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身及分包单位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移交工作，并承担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编制费用。

4.1.5 承包人需配合有关部门或发包人的检查、审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程或账务资料和说明等。

4.1.6 承包人办理开工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批准或备案、专业报建报装、报监手续等申报安装工作，办理上述工程施工许可、批准或备案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报批报建或备案等手续，导致工作量增加或工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的责任。

4.1.7 协助发包人在接待有关上级部门时对施工现场及施工现场会议室进行布置，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8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到工地提供交通方便。

4.1.9 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办理质量报监的相关材料。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办理质量报监相关材料。

4.1.10 承包人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负责本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并承担建设工程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包括：

① 在本合同规定的各子项目预定开工日期或之前，开始工程建设，在本合同规定的各子项目预定完工日期或之前完工，并按合同规定和经发包人确认调整后(如有)的进度日期按期完成每一项工程和工作。

② 进行施工前准备，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施工设施。

③ 根据适用法律、基本建设程序和发改部门的投资备案，以及施工图设计、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施工标准和规范、本合同的其它要求，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项目施工建设。在施工工程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检验是合格的。

④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到重大紧急情况或可能危害公共利益的情况，承包人

应听从政府的协调安排。

⑤ 在施工过程中建立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严格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⑥ 在建设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当地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4.1.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移交的档案资料应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4.1.12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工程建设人员（包括施工人员）的管理，及时发放工人工资。

4.1.13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本项目应充分考虑施工准备措施和施工方案，加强安全文明施工，避免扰民和发生纠纷。因此，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将上述可能发生的鉴定费 and 措施费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支付，任何由于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所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并保证发包人免于任何可能的指控和赔偿。如因承包人施工车辆对项目周边道路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间排水管道的管理，对因施工造成排水管道的淤积进行及时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对上述内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及维护，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4.1.14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不得以停电为理由拖延工期。

4.1.15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费用，发包人不因对承包人因施工方案改变而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进行补偿。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未考虑周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1.16 承包人自进场施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需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保证沿线相关单位、居民的行车畅通，如封闭沿线单位、居民进入拟施工道路的出入口，需按原道路宽度，修建临时道路，解决沿线单位、居民出入拟施工道路的问题，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与本项目相关的场地外

的道路运输，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予以协调。如因承包人施工车辆对项目周边道路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1.17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由承包人编制（通过其内部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承包人聘请专家进行论证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该审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清单不单独列项，发包人不予以另外支付。

4.1.18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无法满足合同要求，则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后 7 天内，若承包人仍没有采取令发包人满意的措施，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工作量进行分包，交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发包人使用，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4.1.19 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的审计机构的工作。

4.1.20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场地问题造成的二次运输及材料堆放的情况，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列项，发包人不予以另外支付。

4.1.21 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报规、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

4.1.22 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在满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前提下，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

4.1.23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主管部门规定参加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直至通过。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通过审查的设计文件，负责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4.1.24 承包人应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全员到岗，否则按本合同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4.1.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发包人拟定的检查评分制度。

4.1.26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应负相应违约责任。

4.1.2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应负违约责任；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返还发包人此前支付的相关款项。

4.1.28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不同专业图纸之间相互矛盾、设计文件同专业深化设计图纸不一致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同时施工实施前，承包人应进行图纸审核，对设计文件的错漏、矛盾、不一致等问题提出疑问及设计更正；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含漏项）、施工前未进行图纸审核或未能审查出设计文件的错漏、矛盾、不一致等问题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设计费，发包人有权追索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第三方评估）。

4.1.29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截至该时段已支付的进度款。

4.1.30 对于承包人节点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每耽误节点工期的应负相应违约责任。

4.1.31 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在满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前提下，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对于拒不修改的，发包人视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负相应的违约责任。

4.1.32 承包人如拒绝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设计，发包人可另外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暂停支付进度款，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发包人另行委托的设计合同金额的双倍，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1.33 承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立即进场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具体时间及事项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4.1.34 承包人负责的检测及验收，必须满足相关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劳务、社保纠纷和工伤意外伤害等事件的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

(2) 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负责。

(3) 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4) 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5)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6) 完成合同规定应达到的项目安全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等任务。

(7)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他各协作单位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8) 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9)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10) 负责组织处理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11) 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等。

(12) 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发生紧急事故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本工程验收前未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同意不允许更换;由于承包人的原因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同意更换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每发现一次应承担 50000 元违约金违约责任。

(2)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申请更换的项目经理应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标准。

(3)经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的，但在更换前未与后任人员做好交接工作，致发包人受到影响的，处以 50000 元/次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5 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人员岗位空缺，并处以 50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4 承包人人员（含施工与设计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承包人人员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全部到位且与投标文件承诺或中标后上报批准的一致，并接受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工程师的监督。承包人人员确须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如有要求）后方可变更。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详见附件五：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在本工程验收前未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同意不允许更换；由于承包人的原因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同意更换的，发包人不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 00 元/次违约金。

(2)承包人申请更换关键人员，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应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标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5 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人员岗位空缺，并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发包人对不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施工班组、分包单位等具有否决权，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否决指令后必须无条件执行，并在 7 日内完成施工班组、分包单位的撤场与更换，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理由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须对承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承包人参与以后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投标资格。

增加第 4.4.4 项及 4.4.5 项：

4.4.4 人员管理其他要求：

(1) 承包人须委派造价专业负责人至发包人指定区域驻场，并积极配合、对接发包人在施工前期准备期和建设过程中开展施工图预算、施工图清单预算，合同清单价格编制或审核、全过程造价控制等造价相关工作。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2 日历天，如承包人驻现场代表驻场时间不足 22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派驻人员的时间以本项目实施及服务时间为准，不以承包人的设计周期为限。

(3) 因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出席的，处以 20000 元/次违约金；若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未按发包人时间要求出席的，第一次处以 50000 元/次违约金，第二次约谈未按时到场的，处以 100000 元/次违约金。第三次约谈未按时到场的，处以 150000 元/次违约金。超过三次约谈法定代表人仍未到场的，自第四次起每次按 50000 元/次违约金累加进行处理。

4.4.5 上述违约金可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劳务分包外，本项目严禁专业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劳务作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分包人接受本工程合同之全部内容；承包人

确定分包人后，需依照发包人内部相关管理办法/制度，办理分包人准入手续。

(2) 劳务分包人进场前，承包人应将劳务分包单位资料送工程师、发包人备案。

(3) 承包人擅自专业分包的，将视为违约。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将其分包队伍三天内清退出场，同时发包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承担不同等级的违约责任。

4.6 联合体

通用条款第 4.6.1 项补充以下内容：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形式承担本项目，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时递交的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各方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如联合体成员怠于履行义务的（包括不论何种原因迟延、拒绝履行、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经发包人通知后不按要求全部或部分履行义务等情形），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按如下情形处理：

a、联合体成员方怠于履行义务的，牵头人具备相应履行资质的，应及时代为履行；如牵头人无相应资质的，应经发包人同意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或第三方履行，联合体各方应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联合体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并收取该部分工程款 20%的管理费。联合体对该部分工程仍应当履行保修、维护义务。

b、牵头人怠于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或第三方代为完成牵头人怠于履行部分的义务，联合体成员应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联合体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并收取该部分工程款 20%的管理费。联合体对该部分工程仍应当履行保修、维护义务。

联合体牵头人作为本次联合体的牵头单位须做好组织协调，负责对接本项目设计图纸的编制、审核等全过程工作。

项目前期、建设过程中，联合体各方均需委派本项目造价预算专门对接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对接。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负责施工任务的一方须深度介入设计工作，解决设计的错漏碰问题以及施工措施方案等问题，提出优化设计的方案，并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报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_____

(2) 费用收取及发票开具：承包人如为联合体，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分别向联合体的设计成员及施工成员支付，由设计成员和施工成员分别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联合体成员内部的款项分配问题与发包人无关，不影响本合同的实际履行。设计人申请设计费时须经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1) 6 级及以上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30 年一遇暴雨（雪）、10 级以上台风、龙卷风、30 年一遇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5) 瘟疫；

(6) 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7) 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8) 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情形，但能予以投保转移风险的情形除外。

4.9 工程质量管理

补充第 4.9.5 项内容：

4.9.5 承包人控制质量的责任

承包人就所有工程的质量及其指定的供货商的物料质量对发包人负责，所有工程是指由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负责的全部工程。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要求由工程师审批，但工程师的批示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与检验人员，检查与控制施工质量；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或其分包人自行采购的和指定供货商所供应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规范、设计文件和发包人要求的标准；

(4) 组织并参与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直至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5) 负责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对经工程师确认因承包人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到符合质量要求的程度，并承担由此产生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5.1.1.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和份数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1.6.2 款。

5.1.1.2 限额设计

(1) 承包人在不降低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标准和功能的前提下，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投资额度实施限额设计，除非因发包人或有关政府部门的指令、批复，导致功能、规模、设计标准变化的原因引起追加投资，投资额度的调整以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书面文件为准，调整投资额度后，设计费的中标单价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中标综合单价不变。此时，双方应该就投资额度调整签订补充合同。批复后的、经调整的项目投资额度为实行限额投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的依据。

(2) 承包人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3)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预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含推荐品牌）、主要设备清单（含推荐品牌）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4) 如果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不含暂列金使用的情况）超出建

安工程暂定签约合同价，承包人必须在不改变、不降低设计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不影响交付设计文件的期限、不追加工程设计费用的情况下进行优化。超出限额设计范围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要求完成图纸修改。

(5) 承包人应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造价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5.1.1.3 工程设计总体要求

(1) 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工程建设所在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2) 承包人须为设计资料及文件送审和报批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相关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由发包人负责。

(3) 在设计工作开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认真研读，通过现场踏勘仔细校对电子地形图与场地实际情况的符合程度，包括场地高程、地形、红线轮廓、既有建构筑物等容易对设计产生较大影响的既有因素，发现不符及时告知发包人并按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对于存在明显差异而承包人未能发现造成设计错误，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承包人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等）制作成光碟交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5) 承包人须加强设计图纸的管理，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图纸交收应有详细目录。设计图纸应有完善的图纸名称、版本号和出图日期。

(6)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图纸审批和发包人的审核工作。承包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并对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在规划报建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应在接到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第三方施工图审图机构的《审查意见书》后 5 日历天内将修改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纸或设计变更报送复审。其余设计阶段，承包人应在接收审查意见后，在与发包人商定的时限内完成修改并将修改资料报送复审。对各设计审查阶段的审查意见，承包人应一次修改完善（复审时提出新意见的情况除外）。

(7)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的交付时间已包含承包人内部校对审核时间，承包人交付各阶段设计成果时需同时提供已完成承包人内部校对审核的证明。

（8）承包人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对各阶段的设计成果负责向发包人、施工单位、专项咨询单位和其他必要的参建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承包人有义务对二次深化和专项设计的图纸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10）设计过程中，如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和依据，按新标准、规定和依据执行，设计费不因此调增。最终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如果执行新标准、规定和依据导致承包人需对原出具的成果进行重大修改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协商相关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和依据的，由承包人提出建议，由发包人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或解释所采用的标准、规定和依据。

（11）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使用人）共同确认的设备厂家密切沟通，确保土建符合后期设备的安装需要及工艺需要。

（12）承包人还需负责因施工图深化、优化、政策等造成的规划重新报建，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13）承包人在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前应清点文件清单，满足合同对提交成果的约定后方能提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将设计文件补充完善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包含在相应阶段的设计周期内，否则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4）承包人对设计成果及其缺陷和错误负全责，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数据选用不当、各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情况造成的设计更改，承包人应在 5 日历天内且不超出发包人限定时间内提交设计变更。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批、同意或未提出意见或异议，不应视为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5）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计质量导致的工程变更、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均须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不因承包人的设计质量缺陷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支出。

（16）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内对关键部位、主要材料及设备或发包人重点关注的内容应进行多方案比较，包括技术方案及预算的深度对比，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择优选择方案，降低工程造价。

（17）承包人需指定一名设计总协调人配合发包人联系承包人各专业工程师及时开展设计工作、及时解决设计问题、把控设计进度及保证设计质量等直至设计任务完成。

(18) 承包人负责完成报建报批工作，及时处理需要承包人完善的资料和图纸，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9)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应发包人要求一同外出考察项目、委派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跟进和参加相关协调会议、提供现场技术指导、解决现场技术问题。以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付费。

(20) 对发包人的服务通知，承包人设计（技术）人员或代表应在接报后 0.5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达到现场。

(21) 如有需要，承包人需委派承包人员驻场服务，承包人需在要求时限内按要求执行，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承包人拒绝驻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22)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工程咨询单位（如有）和其他设计优化单位（如有）进行设计优化调整，对不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优化应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 承包人应负责承担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各项必需的专家论证、技术评审及重大设计变更会议等专题会的全部会议费用（包括专家费用、接待费用、食宿费用、会议场地费用等）（如有）；

(25) 发包人对关键节点设计进度的关注或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而提出的优化设计进度的要求，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若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设计费不得因此调增。

(26) 施工期间的任何一份设计变更都必须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才能发放给承包人施工方。发包人有权在施工期间进行必要的需求变更，设计单位应给予配合。

(27) 由于设计基础数据改变、设备与材料订货条件发生改变及适应施工安装条件而进行设计变更，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可按实际情况延长设计工期，设计费不因此调增。

(28) 设计人员应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单位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出具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29) 承包人应确保所有提交报建、备案用图纸（如消防、电力等）与现场施工图

纸保持一致，对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所有验收的设计图纸负责。

(30)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1)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造成损失和项目延期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1.1.4 材料、设备选型设计要求

(1) 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的管道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2)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

(3) 设计所选用的管道材料及其他相关设备，应提交进行性能价格的分析比较报告，不应选用不节能或已淘汰的产品；设备的选用必须考虑相关的系统配套，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国内产品。国内没有的材料和设备或国内材料和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设计要求或其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才采用进口材料和设备。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佛山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4) 承包人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并据此制订提前订货计划，确保项目工期。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补充以下内容：

(1) 自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成立项目工作组，并将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进度安排表及设计人员配置表（各专业负责人及工作组主要人员应标明资历及工作年限）、联系方式（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书面发送给发包人。

(2) 在设计阶段，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须参与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员合署办公，提出设计优化意见；

(3) 在施工阶段，设计代表须全程提供施工现场服务并与施工人员合署办公。

设计代表应指导施工人员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应进行现场服务，处理现场问题；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代表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

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提交的各阶段性设计成果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等），须通过工程师、发包人的审核，并按规定通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若设计成果未能通过审核或审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及要求补充、修改、完善，经补充、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成果文件仍无法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设计团队或与承包人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工程师、发包人对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提出的审核或咨询意见，承包人应逐条予以书面回复。工程师、发包人的审核或咨询意见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设计工作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施工图预算文件须由承包人编制。对于联合体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文件须经联合体各方审核、确认，并经发包人（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对于审定结果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会议形式，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日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查会及论证会等的会务费、专家劳务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合同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项目具体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另行要求的为准。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项目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住建部及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象等资料），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详尽、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六份（内含电子文件六份），在竣工验收 15 天前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工程师审查同意，经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

投标折扣中综合考虑。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 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甲供材）

（1）发包人如有需要可对主要材料和设备单独甲供或甲控乙供，并通过集中采购平台采购（上级部门如有规定，按上级部门规定），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若合同或预算内已包含相关主材或设备价格，在工程计量支付过程扣除；合同或预算外的相关材料或设备价格，发包人在上级部门建立集中采购平台（如有）中对主要材料和设备若不采用甲供方式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可参考集中采购平台发布的信息价，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保管，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 15 日内完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计划的编制（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进场时间等）并报送工程师；因承包人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据有误，造成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不及时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需要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 30 天提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供应商多次供货，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违约金，用于支付供应商相应损失。

（4）甲供材料设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现场后，承包人应指定甲供材料交货地点，提供的甲供材料交货地点应为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并保证甲供材料水平搬运距离不超过 50 米，垂直搬运距离不超过正负一层；甲供材料的卸车搬运、场内倒运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货到 4 小时内组织并完成参建各方验收；承包人应在接收甲供材时与工程师、供货方、发包人核对接收数量，并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盖章。

(5)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供应的物料当天开箱验收，遇有破损或不合规定之情况，须立即通知发包人安排替换；验收后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负责。验货后，承包人须负责保管、由中转场地至工地的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及安装。

(6) 根据甲供材料的领用量与结算材料用量进行比较，属承包人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超领进行扣款，材料单价按发包人采购合同单价。如超领额度超过 5% 的部分，超过结算用量 5% 部分的材料扣款单价按甲方采购合同单价另加 20% 管理费；5% 以内的部分甲方按甲供价格扣回。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宜优先选用工程所在地本土品牌。

(2) 认质认价材料、设备（合同清单已标价包含的材料及设备不适用，合同清单已标价材料及设备价格按合同标价价格及相关约定执行）

① 认质认价材料、设备是指发包人根据选定的样板、参数及市场情况，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指定多个品牌进行材料、设备最高结算限价或直接根据规格型号等参数对材料、设备进行批价，承包人可以在指定范围内或满足采购参数等情况下自主选定并实施采购的材料、设备。

② 本工程批价材料、设备包括：除合同清单已标价包含的材料及设备、甲供及套用佛山信息发布价、集中采购平台发布信息价（如有）之外，因技术参数、档次、品牌等差异导致价格偏差较大的主要材料、设备，具体以发包人在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批准后确定为准。若佛山信息发布价中已有相关价格，但仅为通用标准，技术参数、规格等与实际需求不一致时，经发包人同意可按认质认价手续办理。发包人保留对上述认质认价材料、设备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

③ 发包人保留对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批价材料、设备的品牌和购买渠道进行调整的权利。如发包人对部分材料有固定的材料采购平台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于采购平台采购用于本工程的材料。

④ 如材料与工程设备在发包人固定的采购平台采购的，按该平台公布的价格为采购价格。平台外的材料与工程设备采购价格按对应时期的佛山信息发布价发布材料/设备价格或按发包人的批价；

⑤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需正式使用该材料、设备前一个月，将该材料、设备的具体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及采购价格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核批，最终以发包人书面确定的认质认价结果计算主材价。

⑥发包人完成限价并通知乙方后，承包人超过 20 日未订货，此后该材料价格因市场原因涨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价格下降的，按降价后的价格执行。上述情形发生时，发包人即可按甲供方式另行订购该种材料，并向承包人收取该材料总价 10%的违约金。

⑦对于实时限价材料，承包人如认为限价不能接受，而发包人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所限价格购买，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承包人，而承包人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该材料总价 10%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

补充以下内容：

(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以供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

(2)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工程师的指令。

上述检查和检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含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平台购买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运输、检验、卸车、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

(3) 承包人采购的进场材料与工程设备，需按规定要求进行放置管理，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工程竣工前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行为及为完成工程所作的其他任何工作进行抽查，对使用在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进行抽检，并对抽查、抽检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在对材料设备进行抽检的过程中，抽取的材料设备样品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

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国家、广东省或佛山市相关规定要求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实验时间按相关施工规范及试验检测规程规定，地点在施工现场或质量监督部门指定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试验检测机构须为国家承认且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由发包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委托检测机构。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试验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需所有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工程师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的自检,并承担所需费用。承包人、工程师应派员进行旁站见证并签名确认。承包人应为工程师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工程师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对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的比例应满足相关规定,检测结果作为承包人的对比检测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进行复核。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调查解决出入施工现场的场外交通通道问题,所需所有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_____/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__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3.1 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总承包工程和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应与总承包人和其他专业承包人就总承包范围内施工现场出入现场的便利条件以及专业工程施工需具备的场内道路、桥梁、脚手架、垂直运输等现场基础条件（相关现场基础条件的维护由承包人负责）进行沟通协商，并负责其专业施工现场的管理或配合总承包单位的统筹管理协调工作，保障其负责的专业工程顺利施工及验收，负责专业工程的竣工验收。同时承包人还应将总承包人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所需的本专业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给总承包人。

7.3.2 关于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按以下第（1）种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

（1）承包人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总包服务费；

（2）按专业工程签约合同价 / %在结算时计取；

（3）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确定专业承包人前协商，并由专业承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7.3.3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检测、咨询等单位等进入承包人施工现场提供便利，密切配合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等工作，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3.4 为满足发包人对工程管理的需要，承包人应为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及政府主管部门到现场检查、考核、考察、验收、应急抢险等提供便利。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前 7 日 。

7.5 现场劳动用工

增加 7.5.4-7.5.5 项内容：

7.5.4 工人工资支付

（6）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不发生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足额的发放所有劳动者的工资及相关费用，

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工人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如发生人员聚集（5人及以上）到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讨薪等上访事件的，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第一次处以100000元/次违约金，第二次处以200000元/次违约金，第三次处以300000元/次违约金。以此类推，每次按100000元/次增加处理。若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了信誉伤害或行政经济处罚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7.5.5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若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补足垫付工人工资。

（2）承包人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施工现场人员工资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如承包人不予履行清偿责任的，由发包人按上述（1）的原则以承包人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欠薪，并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发生上述情形的还将对承包人处以10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建设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促进安全、文明施工，发承包双方共同签署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4）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5）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6）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7）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对自身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在安全施工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约定，若被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发包人将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培训的安全教育，交通疏导人员专职专用，不得挪做他用，承包人必须给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备发包人。

（9）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该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外收取任何费用。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承包人应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11）视频监控安装约定：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工地现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统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安装配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接入发包人办公室的视频监控系统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单独计量支付。

（12）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专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考核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检查的重要依据。

（1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此项费用；若承包人违反协定未专款专用，承包人须按承包人须按本合同附件六承担违约责任。

(14)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承包人不得以款项支付不足为借口，不落实和完成安全防护措施，若承包人施工现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内容不能达到发包人或施工主管部门的要求，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并让其他单位实施，发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须每日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在结算时扣除。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贯彻安全设计的理念并按规定设置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不能进行道路全封闭施工。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外临时占用人行道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有关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4)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前的 7 天。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5 天内给予批复。

(5)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履行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6)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约定的扣款行为，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 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佛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合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维护发包人在佛山市民中的形象，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且：

1) 高度重视所有在现场的人员安全，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包括所有尚未竣工的和尚未由发包人占用的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2) 在施工现场悬挂必需的安全标志，以引起现场的人员对安全隐患的注意，对非承包人的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和宣传；

3)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为了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的时间和地点，或在工程师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4) 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卫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发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9) 若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发包人的利益，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需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产生安全隐患的原因若是由承包人引起，采取措施和增加设备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应了解和遵守总承包人现场的安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保障参观人员的现场安全。

(11)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

(12) 在监理、发包人进行的日常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问题，将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不在发包人约定的有效期内进行安全隐患

整改，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予以施工，另行委托所需要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并支付第三方实施单位。

(13)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施工场地布置应合理顺畅，施工材料、设备不得随意摆放，符合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如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现场检查发现，现场布置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补充 7.6.6 项：

7.6.6 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

(1) 建立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制度

1) 按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文明施工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落实各项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落实文明施工责任人，建立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2) 根据发包人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和设计文件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3) 承包人应对施工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及其他员工进行有岗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促使各施工参与者重视和真正实现安全生产。

4) 承包人进行施工活动时，必须编制安全措施计划，范围包含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事故发生、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等，具体包括防尘、防毒、防噪声、降温、设置休息室等。

5)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自检制度，通过采取有组织的定期检查，各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巡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前后检查，施工班组每天自检、互检、交接检查，不定期检查等，清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和改善劳动条件。

(2) 设置文明施工及安全标识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每个工点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施工提示牌，并张贴有关许可证件。施工铭牌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经理姓名，监督机构名称，开工、计划竣工日期和监督投诉电话等。

2) 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域及主要出口，有针对性挂设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配备齐全的应急和安全设施。

3) 临近机动车道的围蔽应设置成品铸铁或钢制防撞杆，按相关交通管理规定设置夜间反光警示标志。

(3) 设置符合标准的施工围挡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统一、连续、密闭、牢靠的围挡（具体标准参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外观宜与环境相协调。

（4）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1)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或材料切割、破碎等作业时，不间断在作业面洒水；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全部覆盖防尘网或按实际天气情况定时洒水，保持地面湿润；施工现场堆放的散体材料、弃土等，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2) 施工后应按要求及时清运现场各类废弃物，施工垃圾、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现场的，应集中堆放在围挡内，并采用覆盖等措施。

4) 砂石、渣土、垃圾等的装载不超出运输车辆的箱体，运输过程无撒漏或泄漏，若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在 1 小时内安排专人清理干净。

（5）采取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污染

1)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过程中噪声排放控制在国家和地方噪声排放标准之内，并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办法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噪声值进行监测，作业时间保证在法律法规限制范围内。

2) 通过科学的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地安排施工工序，尽量避免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序施工作业，如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6）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24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43 号）、《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处理，若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条例的相应内容，则按规定、条例相应金额进行处罚。

7.8 环境保护

增加第 7.8.4-7.8.5 项内容：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材料堆放、机械设备尾气排放、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

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8.5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不得使有害物质(扬尘、废水、废油等)污染土地、河流，在城区施工要控制噪声，防止扰民。若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赔偿，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定期清理施工废弃物和垃圾，并将其运至指定的地点进行掩埋或焚烧处理。

(3) 在全部工程完工后，除已征得监理机构的同意外，承包人必须拆除一切必须拆除的临时施工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拆除后的场地应彻底清理。凡发包人决定保留的设施，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处理办法。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有义务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安保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等安保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其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还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工程师和公安部门。

对于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承包人不得隐瞒，应在 12 小时内向工程师报告，较重大安全事故须在 1 小时内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安全事故报告。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本合同为工程总承包合同，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且收到监理下发的开工令起开始计算设计工期，承包人应按此约定进场开展设计工作，并按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及通知按期开工施工。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的，发包人可给予工期延长。

8.1.3 因合同工期短于定额工期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上述情形的赶工措施费，发包人不另行列项计取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后 10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已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的进度计划开展施工，关键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为准，并以此为合同关键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扣除依据。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1)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如有）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2) 月度进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①设计、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②材料、设备、货物进入现场情况；
- ③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④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 份，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每月的最后一周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5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工程师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后 3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月的第四周。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本合同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是工期控制的主体，除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外，承包人无权要求其他的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要求。

- (1) 因计划调整导致暂停施工的，延长工期；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延长工期；
- (3) 因改变功能和需求导致重大设计变更的，延长工期，费用按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 (4) 因场地移交滞后原因导致工期拖延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5) 承包人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指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台风或龙卷风造成的重大破坏而延误工期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停工指令的或政府认定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6) 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原因。

除上述原因之外，其他所有工期延误均视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若因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后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赶工，发包人可适当支付赶工措施费。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工程师批准的竣工日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而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1 个月内退场，并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结算费用。

(3) 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赶工确保按期竣工，并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或补偿工期。如果承包人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发包人可部分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 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当充分了解施工现场以及现场周围的情况，由于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电缆等而导致工期延误，视为承包人责任，由此引起工期延误或（和）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赶工措施，确保本项目按期完工。

(5) 承包人无法按重要节点工期要求完成，经发包人书面通报两次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相关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并支付第三方实施单位，支付给第三方实施单位的相关费用按实结算，并处以承包人相应扣款 15% 的违约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具体以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为准。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台风黄色或以上级别预警信号；
- (2) 暴雨黄色或以上级别预警信号；
- (3) 高温橙色或以上级别预警信号；
- (4) 寒潮橙色或以上级别预警信号；
- (5) 大风橙色或以上级别预警信号；
- (6) 雷电橙色或以上级别预警型号。

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发布的为准。

由于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承包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工程师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及超出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一概不负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均同意:无论何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均已包含在承包人应考虑的所有风险中,相应的费用、工期延误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发包人无需对承包人进行补偿。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补充以下内容: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工期延误责任。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8.10 复工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需对承包人进行补偿。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和要求，且应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60 天内取得竣工验收终审意见书及资料抽查通知书，否则将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未在约定期限内取得竣工验收终审意见书的情形处以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及内容以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有关规定为准，竣工验收资料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交一式六份（内含电子文件六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已完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施工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此期间发生损坏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承包人均负责修复，费用和相关责任自负。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暂停计量支付及结算直至工程移交。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竣工验收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后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2 缺陷责任

通用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1）承包人应对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3) 监理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3)条约定办理。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因工程质量缺陷完成一次维修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除继续承担维修义务外，承包人每次每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历经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包人应将第三方处理情况知会承包人，第三方处理结果无须经承包人确认，第三方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违反工程质量缺陷维修时限约定，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发包人应将第三方处理情况知会承包人，第三方处理结果无须经承包人确认，第三方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在工程保修期内，凡被判定为非使用原因引起、非不可抗力和非第三方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均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维修，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总额，差额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履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补充 13.1.3 项：

13.1.3 施工图经过图审合格后，原则上不允许设计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施工图变更的，导致工期或（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因此造成发包人产生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第13.3项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补充以下内容：

（1）本项目由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按合同约定的变更原则计算支付费用；其余因承包人的设计、施工等问题所导致的变更，如果发生费用增加的，结算时发包人不予增加支付相应费用，如果费用减少的，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2）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变更增加费用：

1）由于承包人的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文件不完善、设计深度不足、设计图纸不准确、设计文件有错误、设计图纸不详细、设计未达到要求等；

2）施工方案、施工措施不合理等情况。

上述变更，如果发生费用增加的，结算时发包人不予增加支付相应费用，如果费用减少的，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必须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认可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限限制。工程变更具体须按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若制度办法更新，则按最新的制度办法执行。

13.3.2 工程变更导致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构成影响合同效力的因素。除发包人要求对质量标准、规模、功能等实质性变更外，原则上不对工期做出任何调整。

如承包人以对变更有异议拒绝施工，或者实质上拖延工程进度，经工程师发出整改指令后 30 天内仍未改正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增加第 13.3.3 条款：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文件，按本专业合同条款第 14.1 款的约定确定合同价格清单，本合同所提及的“工程变更”均指实际施工相对于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修订合同价格清单的变更。由承包人编制变更预算，报工程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1）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适用的综合单价，仍然采用原来的综合单价。

（2）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

（3）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既没有相同的项目，也没有可参照的类似项目，属于新增项目，其综合单价依据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编制及配套文件，《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配套定额和其配套文件确定的预算单价。材料价采用变更施工期间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可查询的发布价计算，主材如果没有信息价时，经市场询价确定结算参考主材价格（参与总价下浮）。

（4）措施项目费调整约定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修订合同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干不作调整，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

2) 工程变更（或签证），预算包干费、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计取。

3) 工程变更汇总后总价乘以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后即为变更总金额。

4) 综合合价包干的措施项目因以下原因之一造成了措施项目调整，且经发包人同意可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 因规划、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原因，造成重大设计方案调整的；

②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艺工法发生重大改变的；

③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须甩项竣工的。

5) 因上条所述原因需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按以下方式计取调整费用：

① 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按调整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单价或合价调整计算；

② 不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按调整措施项目的变化比例进行计算。

③ 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须甩项竣工的，按照甩项工程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建安费占投标文件分部分项总建安费比例扣减计算，（综合合价包干的措施项目=修订合同价中综合合价包干的措施项目费×（1-合同价格清单中甩项工程分部分项建安费/修订合同价清单中分部分项总建安费））；

6) 实体工程措施项目中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费用不再计取费用，承包人已在中标折率中考虑。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变更估价和结算程序及格式要求需依照发包人内部相关管理办法/制度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以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相关规定或要求为准____。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第 13.3.3.1 目约定的估价原则确定价格。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视为包含在承包人的

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暂估价项目的计量支付、结算等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第13.3.3.1目约定的估价原则确定价格。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3.8.3.1 以施工图预算作为价格调整的基准价格。

13.8.3.2 因市场价格变化可调整合同价款的范围包括：本工程材料不进行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4.1.1.1 设计费：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2)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6%），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增值税税金作相应调整。

14.1.1.2 建筑安装工程费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按最终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依据以下面约定的方法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清单预算：

(1)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编制及配套文件，《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注：如果各定额不一致的，优先顺序按上列各定额的顺序执行；如以上定额缺项，可采用广东省、佛山市其他专业定额）；施工图清单预算需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合同中约定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的相关项目费用，如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可以计列的，在施工图清单预算中开项计算，上述文件未约定可以计列的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折率中，不在施工图清单预算中计列。

(2) 工程量确定方式：以经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为依据，按国标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价方式：综合单价依据上述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规定确定，其中：设备、材料价格优先采用审图通过当月（如当月未发布，则采用基准期日前一个月的信息价）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发布价（税前价）计算，若有缺项，缺项部分以审图通过当月的广东省主管部门主办的造价信息（税前价）作为补充，如果仍没有，则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按定额标准执行。

(4)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现行的文件执行。以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若有费率区间的，则取费率中值计算。

(5) 规费及税金，按广东省、佛山市现行标准执行。

(6) 本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按国家、广东省相关计价规则计列预算包干费。

14.1.1.3. 合同价格清单编制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审核合格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报送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约定的要求提交施工图预算，按 1000 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发函催促后，仍未按发函约定的时间上报施工图预算的，视为施工单位接受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并以此签订补充协议。

如承包人以预算或材料价格审核存在分歧为由拒绝施工，或者实质上拖延工程进度，经发包人发出整改指令后 15 天内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3) 审定原则：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已填报工程量清单单价或合价）最终审定后形成合同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清单的价格汇总后乘以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以此为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清单作为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度款支付、结算等依据。

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查承包人填报的价格清单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填报的单价过高或偏低，或者合价计算错误等，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并最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承包人如对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意见存在异议（承包人须在 15 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内容及相关计算依据），则双方在 15 日内对提出的异议进行对数，如承包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对审核意见提出异议或完成对数结果确认的，发包人发函催促后，仍未按发函约定的时间提出异议或完成对数结果确认的，则视为承包人同意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并按此修订合同价款。

(4) 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图预算等内容不得弄虚作假、高估冒算。如果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如承包人送审造价超出最终审核金额 5%，将于最终审核金额中扣除超出部分造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2.1 设计费：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含税）。除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外不予调整。

14.1.2.2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 14.1.1.2 进行结算。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1) 工程设计费预付款：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2) 工程建安费预付款：

① 支付比例：按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工程建安费预付款支付。

② 支付期限：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且本合同签订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③ 承包人须在申请工程建安费预付款前提交其已办理设计和工程保险投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险单等）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承包人未按要求办理设计和工程保险或者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发包人将拒绝其支付预付款的请求。设计和工程保险的保险期从开始工作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3)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作为本工程第一笔进度款，不予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1) 设计费支付：

①承包人提交施工图相关成果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核（或审批），预算审定后，将设计资料及合格的请款资料移交至发包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80%；

②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的 100%；

③设计成员单位每次请款前，需由联合体牵头人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申请，在申请工程设计费用时，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以上全部款项不计息，未能及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施工节点支付，具体为：

①本合同签订后，根据监理发的开工令，乙方有实质性进场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②燃气工程庭院管、楼栋盘立管工程施工完毕后，15 天内支付该合同签约价的 50%，作为第二笔进度款；

③燃气工程入户管、表具及表后的初始配套施工完毕后，15 天内支付该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80%，作为第三笔进度款；

④燃气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预留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部分后支付燃气工程剩余工程款(含签证增减金额)。

⑤本合同总价已包含工程款支付方式的资金成本费用，甲乙双方已充分考虑并承担一切风险。

⑥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符合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款项前，向发包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构成违约。

⑦合同签约价为中标价，在预算审定后通过补充协议修订合同价，上述付款节点如已修订合同价，则按修订合同价支付进度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于按约定节点向工程师书面报送，工程计量和支付程序及格式要求需依照发包人内部相关管理办法/制度执行，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且本合同签订后，方可开始进行进度款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条件、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有关要求及规定完成施工节点对应的工程量。

(2) 已完成施工节点需得到总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如承包人的工作不能使总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如：质量不合格，工程进度缓慢或有其他方面违反合同的行为等)，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3) 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时，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能及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5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如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无法继续实施而停工，停工半年以上的，则可对已完成验收合格的部分工程款实行结算支付（可支付部分按比例留存），未实施部分按施工场地交付情况再实施。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结算程序及格式要求需依照发包人内部相关管理办法/制度执行，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含扫尾工作清单价款）；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除的款项及违约金;

(4)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5)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5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5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5 天内完成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补充第(4)点

(4) 本项目的竣工结算按本合同第 14.1.2 款执行,工程的竣工结算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最终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审定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 3%;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通用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起算二年），双方及工程师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将质量保证金在三十天内结清（不计算利息），付款时扣除应扣的各种款项。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竣工验收通过且合同结算完成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五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经发包人确认后 7 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问题，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而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不按时到场面谈、整改存在问题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或工程师的通知限期进场或开工。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 级及以上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30 年一遇暴雨（雪）、3 天内累计 400mm 以上的降雨、10 级以上台风、龙卷风、30 年一遇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5) 瘟疫；

(6) 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7) 政府指令或政策性的停工；

(8) 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9) 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情形，但能予以投保转移风险的情形除外。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通用合同条件 17.4 款修改如下：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合同签订后国家、省、市政策法规有新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工程师和保险公司

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而超出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工程师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后报发包人，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但因承包人防护措施不足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或伤害由承包人承担；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照管工程和清理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28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如为联合体，则由联合全各成员负责各自的保险费用）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本条目的保险费承包人投标时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包含在建安工程费报价中，预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清单单价中。若承包人未提供已购买本条目保险的证明资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中扣减工程保险费金额。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在合同签署后，承包人应该办理以下保险并使其在合同期（含缺陷责任期）内持续有效，包括但不限于：

(1) 为工程办理工程设计责任险；

(2) 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3)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4)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5)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6)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且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被保险人应当包含发包人；保险金额应当能够保证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得到足额赔偿；保险范围及保险期限应当涵盖整个工程及合同期（含缺陷责任期）；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代收代支，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单列归入规费项下，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保险人摊派或变相摊派保险费。

(7) 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投保相关保险的，则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8) 承包人未购买上述第(2)、(4)项保险，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中扣减保险费列项金额扣减。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保险金额应不少于 300 万元；保险范围及保险期限应当涵盖整个工程及合同期（含缺陷责任期）。

(2) 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则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有关第三者的损失赔偿责任，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18.1.3 关于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的约定：

(1)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且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被保险人应当包含发包人；保险金额应当能够保证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得到足额赔偿；保险范围及保险期限应当涵盖整个工程及合同期（含缺陷责任期）；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代收代支，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保险人摊派或变相摊派保险费。

(2) 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投保相关保险的，则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18.1.4 关于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的约定：

(1)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保险金额应不少于 500 万元；保险范围及保险期限应当涵盖整个工程及合同期（含缺陷责任期）。

(2) 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则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有关第三者的损失赔偿责任，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为促进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承包人应按《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号）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由承包人须在项目开工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并向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税务部门一次性代缴合同总价的0.8%的工伤保险费用《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责任。与上述有关的保险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应为全体设计及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其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如因故中断施工、工程建设工期延长等原因导致不能按工程总承包合同确定的计划交工日期完成，承包人应及时向保险人办理保险续保手续，确保保险期限满足合同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其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如因故中断施工、工程建设工期延长等原因导致不能按工程总承包合同确定的计划交工日期完成，承包人应及时向保险人办理保险续保手续，确保保险期限满足合同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承包人应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保险，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补偿。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工前提交其已办理设计和工程保险投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险单等）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承包人未按要求办理设计和工程保险或者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发包人将拒绝其支付进度款的请求。设计和工程保险的保险期从开始工作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按通用合同条件。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

评审机构：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按通用合同条件。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按通用合同条件。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任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的，若最终以双方和解或法院调解形式解决的，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诉讼，发包人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补充条款

21.1 保密

除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1.2 验收补充条款

(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前出现的质量缺陷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按质量保修条款的规定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进行修缮和整改。如不按期、按要求整改的,由发包人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关整改费用,交由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21.5 施工协调会议与报表

(1) 监理机构应在每周或每月定期召开周、月协调会议或专题会议,检查承包人的合同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和工程质量情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的问题。

(2) 承包人应在每周或每月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告,其主要内容有:上周(或月)前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的累计工程量统计;本周(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统计及工程形象进度;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工程质量情况(含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记录及处理情况)等。

21.6 现场临时设施

21.6.2 施工道路

承包人自行负责场内外临时施工道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6.3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

本工程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选及自行解决。

21.6.5 照明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征地红线布置图范围内的全部照明系统,并满足各种作业区的最低照明度,以确保工程顺利安全施工。

21.6.7 临时生活设施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负责管理和维护全部临时生活设施。

21.7 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1) 承包人应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维护全工地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管辖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2) 承包人应对劳动保护、照明安全等安全防护负责,同时应制定安全防护规程,定期召开安全会议进行安全教育。也应在工程范围内设置必要的标志和信号。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期间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并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或拖延工期。

(3) 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区内的消防、防汛和抗灾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常规消防器材。定期进行防火检查;配置必要的防汛物资和器材,做好洪水和气象的预报工作。承包人应对工程及其管辖区内的人员、财产损失负责。

21.8 计量要求

(1) 所有工程项目的计量方法均应符合本合同文件及技术条款有关章节的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计量，并保证计量设备和仪器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2) 实物工程量经监理单位签认后，列入承包人每月工程量报表，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21.9 技术标准和规范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符合发包人技术需求。上述规范（规定）、规程若有更新，以更新版本为准。

21.10 施工技术要求

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按施工图和有关规程、规范执行。

21.11 履约检查考评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拟定该项目的建设检查评分管理制度并以此作为违约处理的依据。

21.12 疫情防控、卫生防疫

承包人须做好疫情防控及卫生防疫等工作，建立防控领导小组，制定相关防控制度及防控措施，配备疫情防控所需的相关物品及设备，积极落实并配合好政府部门对疫情防控及卫生防疫的相关政策要求，因疫情导致工程推进受影响的，应及时上报工程师及发包人，及时进行工程进度计划的修订。因特殊原因需要赶工的，承包人应当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前提下加大投入和加快进度，相应产生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因承包人防疫不力造成疫情的，须及时上报并进行防疫管控，承包人还须承担因此导致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并上报政府部门予以处理。

22 其他约定

22.1 本工程引用的标准或规范主要为国家官方标准和规范，其次为适用于本工程的其它标准或规范。

22.2 以下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相关包干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计取相关工作的费用。

(1) 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施工期间排水降水、管沟排水、雨天疏通积水、临时电力的架设与维护、道路维持交通费、所有安装设备的调试和验收费用、施工便道砌筑与养护、临时供水、临时水电费、施工工棚等相关临时措施和设施产生的费用，投标报价应考虑上述所有可能发生的临时费用。承包人同时应自行考虑进入该地块的施工便道路线

方案，并根据路线方案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车辆通行可能发生的交通道路开口、临时便桥架设、临时便道的修筑以及维护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任何有关上述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将不另行签证作为增加本工程费用的依据。

(2) 由于本工程的施工场地的限制，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办公用房、员工住宿用房设置、材料二次运输以及保管等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因场地限制等因素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如施工人员租用民房、材料加工运输等）而予以补偿。

(3) 本项目可能存在多次进退场、局部停工、窝工等情况，承包人应作综合考虑，权衡风险，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但工期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予以顺延。

(4) 承包人负责在总承包服务期内完成总承包工作方面的管理范围、义务和责任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总承包人不能再就总包管理费用向发包人要求签证补偿。

(6) 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应考虑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7) 工程检测

发包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对本项目各项检测工作按佛山市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测费用承包人承担，在编制预算报告时不单独列项，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相关包干费用。若抽检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则承包人应自费返工并承担返工后的质量检测费用。

(8) 承包人的施工办公区及生活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全面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推土机、旋挖桩机、铁刨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未能达到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提出整改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如拒不落实要求，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诚信扣分并纳入行业“黑名单”。

(10) 本工程为减少噪声扰民，在建设期间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规定，制定详细的降噪制度，控制作业时间，并及时与周边居民和社区、街道沟通，以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休息，造成居民投诉或主管部门处罚等事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述不利因素对施工作业和总体工期的影响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工期索赔。

22.3 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工，并按合同及本结算方法施工结算，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所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等一切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的工程变更都必须按照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如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出现调整时，按最新的管理办法执行。最终变更的数量及金额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核为准。

22.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已完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协调并责成本工程各分包单位负责其施工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此期间发生损坏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均负责协调并责成各分包单位修复，费用和相关责任自负。

22.5 本工程预算中未明文约定的项目，如文明工地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工程优质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检测费，无论是否实际发生，发包人在结算时均无须计算支付。

22.6 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进行配合、穿插、交叉作业，可能会对本标段工程施工造成影响，承包人需合理计划工期（工期不补）。

22.7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工作指引（试行）》（佛府办函〔2016〕579号）及《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系列标准》的工作。

22.8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设备安排进驻施工现场，并在进场的同时将项目管理层的人员分工和机构设置报告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人员清单进行检查。

22.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有义务对总承包施工及总承包管理各分包工程的工程资料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15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工程师审查同意，方能进行交工验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六份（内含电子文件六份），经工程师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22.10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合格的结算报告资料，如有延误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2.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道路、管线的使用及居民正常生活；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受到干扰时，承包人必须即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陈述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因承包人施工，影响道路、管线等正常使用、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周边建筑物破坏等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所有物品的防盗，因其疏忽大意造成的损坏或失窃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 发包人除对与工程实体产生冲突的管线进行迁移外，其余管线均只采取就地保护措施，所以要求承包人在管线上或管线附近通行和施工作业时，必须视情况需要采取铺垫钢板、打桩支护或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有关管线不遭损坏。凡因施工致使管线遭到损坏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施工现场内的余土、垃圾、生产生活设施等，并达到规定的要求；临时设施应拆除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已完成设计及施工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因二次招标所产生的招标费用和因工程发布价变更而产生的预算差额。

22.12 发包人有权对待选定的材料商进行实地考察及对选定设备进行监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2.13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

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试验或监测费由发包人、承包人按规定各自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工程师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一：廉政协议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五：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协议

附件六：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七：与发包人的总承包单位工作界面划分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发包人（全称）：佛山建发淼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促进各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佛山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发包人及承包人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协议各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施工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承包人财物；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人兼职，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承包人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扣除承包人合同履约保证金，
- 2、终止各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 3、追究承包人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处理意见并承担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各方约定

本协议由协议各方或其上级单位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相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佛山建发淼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建设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促进安全、文明施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安全生产协议。签订合同的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责任。

第一条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承包人拒不按照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的，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4、在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前，对承包人项目部有关人员进行集中安全教育和宣传，告知工程作业常见危险有害因素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设备设施保护知识、事故应急措施以及甲方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要求。

6、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依照规定向上级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第二条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承包人从事工程的活动，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质、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

2、承包人的本项目负责人应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工程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记录。

3、承包人的本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的证书方可任职。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不得虚报或瞒报。

4、对已包括在合同价中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改善，不得挪作他用。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承包人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保护的行为应立即制止。

6、本工程由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总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建设工程的主体结构施工，总承包人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垂直运输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培训作业，并取得相应操作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8、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的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计算书，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土方开挖工程；

模板工程；

起重吊装工程；

脚手架工程；

拆除、爆破作业工程；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9、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合同三方确认签字。

10、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11、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边缘、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的标准。

12、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和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要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13、承包人应将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应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符合卫生标准。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搭设的建筑物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现场文明施工等规章制度牌。

14、承包人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毗邻建筑物、构造物和地下管线等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专项的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并设置硬质围挡。

15、承包人应当在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6、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7、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18、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由施工总承包人、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9、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后方可任职。并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20、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现场作业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1、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2、承包人必须服从上级行政安全生产管理监督部门及现场监理工程师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内容组织施工，发包人派驻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有权利对检查出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直至符合安全标准。

23、承包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和周边环境的特殊性，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和安保盲区进行重点监控，除制定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外，还应按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防范管理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教育和演练工作。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开展救援，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4、承包人在已投产的场站或管线上施工，必须编制专项的施工方案的，由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获得施工许可。现场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25、承包人的各项施工活动，还应当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6、承包人对违反上述条款内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第三条 承包人文明施工责任

- 1、搞好文明施工，保证该施工项目文明施工合格，争创优良或样板工地。
- 2、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围墙、大门坚固、美观，门头书写企业和工程项目名称。施工现场生活区与施工区明显分隔，设置单位铭牌和门卫；生活区布局合理、排水畅通、垃圾入箱、泔脚入桶；照明设施完好，灭害措施落实，基本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卫生标准。
- 3、食堂整洁，有《卫生许可证》；配有冰箱，并做到生熟分开，按要求留样菜；有消毒、防尘、灭蝇、灭鼠措施；提供的饮用水，符合卫生要求；燃气瓶、炉具的安装放置必须安全、规范。施工现场如未设食堂的，可以由具有《卫生许可证》的单位供餐，并与其签订供餐合同。
- 4、没有乱接乱拉电源线现象，不使用未经许可的电水壶、电风扇、电炉、电加热器等电器用品。
- 5、施工现场有医务室或配备急救药箱，有专职或兼职的医务人员负责现场卫生和防疫工作。
- 6、各种标牌齐全，挂设整齐美观，施工现场布局合理、规范。
- 7、现场人员
 - (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现场安全员必须到场监督管理。
 - (2)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胸卡，施工人员着装统一。
 - (3) 施工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 (4) 炊事人员着装符合要求，并持有健康合格证。
 - (5)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管理人员做到不违章指挥，施工人员做到不违章操作。
 - (6) 遵纪守法，不参与各类不健康的活动。
- 8、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大门口、材料堆放场、宿舍、办公场所、仓库、厨房、厕所等实现硬地化。
- 9、临时工棚采用砖墙铁皮屋顶，或选用其它安全实用的金属结构活动房屋，禁止使用石棉瓦搭设工棚。
- 10、施工现场卫生、干净，排水畅通。
- 11、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社区工作，保证不出现周围居民投诉或纠纷。
- 12、材料分类堆放整齐，并有标识。
- 13、制定防止或者减轻噪声污染扰民的措施，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工程，施工前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到环保部门备案。

14、落实施工工地防治扬尘污染措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的法律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双方责任，组织进行本工程建设。如违反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责任承担法律责任。

自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承包合同终止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第五条 合同效力

本协议书与主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建发淼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如存在多个区段工程或单位工程分别竣工验收的，则自区段工程或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计算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承包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四：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生产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注：1. 本表人员仅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上报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供发包人核查，投标阶段不予审查，可不提供证明资料；若承包人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通过发包人核查，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并追究

其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也有权利视为承包人相应岗位人员未到场，并根据合同条款第4.4款“承包人人员”规定进行处理；若承包人提供的人员不能满足发包人的项目管理需要或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人员的数量和类别，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

2. 设计承包人需指定一名设计总协调人，负责管理内部接口工作（联系各专业工程师及时开展设计工作，及时解决设计问题，把控整体及各专业设计进度和质量等）和外部接口工作（与审批主管部门、发包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图机构等单位的沟通对接，设计文件往来等），设计总协调人可由设计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专业负责人兼任。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除设计负责人及其他注明不在现场办公人员外，其他人员应为驻场办公人员。

附件五：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协议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协议

发包人（建设单位）：_____

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_____

现就_____合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条款进行补充协议：

一、扬尘防治措施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承担扬尘防治工作。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举报方式与途径等信息张贴在施工围挡外围，接受社会监督；

（2）在施工现场配备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人员，按日做好包括覆盖面积、出入洗车次数及持续时间、洒水次数及持续时间等内容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情况记录；

（3）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施工工地位于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两百五十厘米；其余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一百八十厘米。围挡底部设置不低于三十厘米的硬质防溢座。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围墙及防溢座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或者围墙的，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不得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出入口内侧应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确实不具备条件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驶离工地的机动车冲洗干净；

（5）按时对作业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裸露地面采取定时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6）在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主要通道等区域进行硬底化，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7）在施工工地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密闭存放或者覆盖；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定时洒水；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8) 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和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9) 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不溢流；

(10) 在施工工地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采取封闭、降尘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采取覆盖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11)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12) 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1）（2）（3）（4）（7）（8）（10）的规定；

(13) 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待建工地，需要移交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应当及时移交；未能及时移交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能在四十八小时内开工建设的，应当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防治费用支付计划

坚持强化排污者治污主体责任，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污染环境、谁付费”的原则。扬尘监测设备及网络费用等防治费用由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单列扬尘防治费用，专款专用。扬尘污染防治付费总金额为（具体由各单位参照《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进行测算。）

支付计划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

三、扬尘防治工作专人

发包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承包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日期：

日期：

附件六：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自拟

附件七：与发包人的总承包人的工作界面划分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根据建筑全套图纸完成燃气管道工程的结构施工期间预留预埋工作，并完成预留件的清理。当原图与后期燃气深化图纸预埋有差异时，由燃气工程承包单位自行开孔处理，孔洞的封堵由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完成，燃气管道与预埋套管的封堵由燃气工程承包单位负责。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现行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国家、省、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的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要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三水智城邻里中心燃气设计施工总承包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定标因素索引表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
-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
- 附表六：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资质等级	1. 工程设计资质：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2. 工程施工资质：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燃气管道或压力管道的 GB1 级（安装）资格； （2）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即：施工单位需持有“建筑业企业（施工）”的诚信编号（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设计单位需持有“工程设计企业”的诚信编号（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进粤登记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各	

	方分别提供），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授权代理人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只需**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底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总负责人	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1. 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建造师证书须按照住建部及注册所在省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认可，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信息登记手续，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3.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	1 人	姓名：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 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准。 5.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项目设计负责人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单位委派）： 1. 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资格证书，须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1 人	姓名：

	2.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在 <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 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的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信息登记手续，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专职安全 人员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人委派 ）：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1 人	姓名：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不得与其他人员相互兼任。**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

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5.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三水智城邻里中心燃气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牵头人名称）：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且工作量为_____%，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协调、沟通；编制投标文件和按规定递给投标文件，若中标，负责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协助其他联合体成员做好施工管理和向招标人传递信息、协调和沟通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2）（成员名称）：承担本项目的____工作且工作量为_____%。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 6、其他约定（联合体各方成员约定的其他事项）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投标协议签字授权委托书（如有）

注：若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该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须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加盖该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5、联合体投标的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三水智城邻里中心燃气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3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5、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分别提供且授权为同一代理人。

六、定标因素索引表

定标因素索引表		
序号	定标因素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1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1、请各投标人根据定标评审因素填写此表格。本目录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

2、按照定标因素要素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3、资料所在页码范围所填内容格式可以为：见资信标（或经济标）第（ ）页。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分别附本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人, 只需**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 则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 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1、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除外）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表后须提供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为该人员的派出方）近6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3、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盖联合体牵头人）。

4、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和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有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附后（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对项目负责人业绩有要求，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计和施工分别填报本表格)

类似业绩所属	☐ 设计类项目 ☐ 施工类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分细则），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

(设计和施工分别填报本表格)

类似业绩所属	☐ 设计类获奖 ☐ 施工类获奖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获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分细则）。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六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作出声明，并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三水智城邻里中心燃气设计施工总承包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履约承诺书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其他材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三水智城邻里中心燃气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需分别提交《诚信投标承诺书》；设计成员单位提交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可将第六条删除。】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三水智城邻里中心燃气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	------	------	----

1	设计费	设计费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 投标折率：大写：百分之____，小写：____%	
2	工程建安费	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 投标折率：大写：百分之____，小写：____%	
3	投标总价（1+2）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价。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 88.88 元或 88.88%。

2.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报价中必须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4.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各项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所列金额。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 施工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	合同相关条 款	姓名： 姓名：	
3	计划工期	合同相关条 款	设计周期： 个日历日 施工工期： 个日历日	
5	质量标准	合同相关条 款	（符合/不符合）招标公告工 程设计、工程施工质量要求。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合同相关条 款	（接受/不接受）合同约定及 《工程保修书》内容。	
8	误期赔偿费	合同相关条 款	（接受/不接受）专用合同条款 的其他内容。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相关条 款	（接受/不接受）专用合同条款 的其他内容。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合同相关条 款	（接受/不接受）专用合同条款 的约定内容。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 容	合同相关条 款	（接受/不接受）专用合同条款 的其他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三水智城邻里中心燃气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4、投标保函邮寄地址（如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函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保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从相关金融机构系统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纸质投标保证金（如有）

投标保证金

（纸质）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金，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

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纸质投标保证金保单（如有）

投标保证金保单

（纸质）

编号：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承保机构：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

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电子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受益人：

开立人：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电子投标保证金保单（如有）

投标保证金保单

（电子）

编号：

投保人：

被保险人：

承保机构：

致：（被保险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保单（以下简称“本保单”），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保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金，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_____（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四、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三水智城邻里中心燃气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人在应用广联达、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七、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